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港集团拟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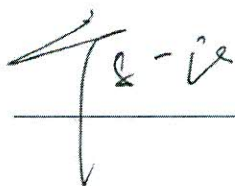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2月4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港集团拟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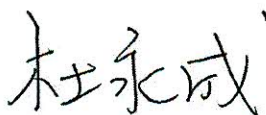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2月4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港集团拟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最大限度提高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扩大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能力、充分发挥洋山深水港区的规模效应和体现整体综合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上港集团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2月4日

